

检测编号: HZM 职 21-412

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 乐山市凯天不锈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评价检测



长城安全

四川省长城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川)卫职技字(2021)第B-008号

单位名称:

四川省长城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波

资质等级:

乙级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塔河街22号一楼

实验室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宏路68号世永国际大厦2栋18楼

业务范围:

第一类: 1、采矿业2、化工、石化及医药3、冶金、建材
4、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有效期至:

2021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

2021

年

月

日

仅限

HZM021-412

使用



声 明

四川省长城安全事务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为乐山市凯天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省长城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

编写人	资质证书编号	签名
胡西	川职位乙级第 2323 号	胡西
审核人	资质证书编号	签名
程小龙	川职位乙级第 2324 号	程小龙
签发人	资质证书编号	签名
陈渝兴	川安卫乙构培字第 1327 号	陈渝兴

目 录

目 录.....1

敬 告 客 户..... 2

一、检测依据..... 3

二、评价依据..... 3

三、现场采样和测量情况..... 3

四、检测结果汇总..... 3

五、检测结果评价..... 4

六、检测结果报告..... 4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 1 ） 5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 2 ） 6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 3 ） 7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 4 ） 8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 5 ） 9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 6 ） 10

敬告客户

尊敬的客户，非常感谢您对我们的信任。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注意以下信息：

- 1、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的签章（名）、“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检测报告，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 5、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需要退还的样品，请您在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不领，本公司将自行处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8、此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

地 址：

检测中心：成都市龙潭总部经济城成宏路 68 号世永国际大厦 2 栋 18 楼

技术中心：成都市永兴巷 2 号 310 室

管理中心：德阳市塔河街 22 号

邮 编：610052 电 话：028-83502716 传 真：028-83507636

检测报告

一、检测依据

- 1、GBZ 159-2004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 2、GBZ/T 192.1-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1部分：总粉尘浓度》；
- 3、GB/T 5700-2008 《照明测量方法》；
- 4、GBZ/T 18204.1-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 5、GBZ/T 189.8-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8部分：噪声》；
- 6、GBZ/T 300.40-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40部分：一氧化氮、二氧化氮和硝酸》；
- 7、GBZ/T 189.7-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7部分：高温》。

二、评价依据

- 1、GBZ 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2、GBZ 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 3、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三、现场采样和测量情况

我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2021年9月14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
检测期间大气环境情况分别为：

9月12日大气环境为：温度：17.5℃，气压：96.8kPa

9月13日大气环境为：温度：17.7℃，气压：96.8kPa

9月14日大气环境为：温度：18.2℃，气压：96.7kPa

四、检测结果汇总

本次现场检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1-1。

表1-1 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	定点采样/检测					
		岗位数（个）			检测点数（个）		
		总数	超标数	合格率	总数	超标数	合格率
1	噪声	6	1	100%	/	/	/
2	照度	3	0	100%	3	0	100%
3	微小气候	3	0	100%	3	0	100%
4	其他粉尘	1	0	100%	2	0	100%
5	二氧化氮	2	0	100%	3	0	100%

序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 名称	定点采样/检测					
		岗位数（个）			检测点数（个）		
		总数	超标数	合格率	总数	超标数	合格率
6	高温	1	0	100%	1	0	100%
合计		16	1	93.8%	12	0	100%

五、检测结果评价

一、检测结果评价：

本次对乐山市凯天不锈钢有限公司工作场所空气中的噪声、其他粉尘、二氧化氮和高温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数控工岗位噪声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各岗位噪声、其他粉尘、二氧化氮和高温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职业接触限值。

二、超标原因分析：

数控工：真空炉充气时噪声较高，且持续时间较长，数控工操作位距离真空炉较近，且数控工岗位未进行房间隔音设置或设置间距，导致该岗位噪声超标。

六、检测结果报告

详见下页。

检测结果报告 (1)

检测项目：工作场所噪声

检测日期：2021 年 9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一、噪声频谱检测值

车间/ 工段	测定点名称	L _{Aeq, Te} dB (A)	频谱 (Hz)								
			16	31.5	63	125	250	500	1K	2K	4K
数控工	数控操作位	88.3	39.8	56.7	68.8	78.4	80.5	83.6	88.4	80.3	75.7

二、检测 (计算) 结果

岗位 名称	地点	现场测定声级 L_{Aeq, T_i} dB(A)	时间 (min)	8h 等效声级 $L_{EX, 8h}$ dB(A)	接触限值 [dB(A)]	结果 判定
行车工	行车操作位	80.3	240	77.4	85	合格
	公共休息位	63.5	240			
开卷工	开平操作位	77.6	60	77.8	85	合格
	剪板操作位	80.6	60			
	磨砂操作位	82.1	60			
	覆膜操作位	78.5	120			
	公共休息位	63.5	180			
数控工	数控操作位	88.3	300	86.3	85	不合格
	公共休息位	63.5	180			
真空炉操作工	真空炉操作位	76.6	300	74.6	85	合格
	公共休息位	63.5	180			
配料工	配料操作位	74.2	120	72.2	85	合格
	公共休息位	63.5	360			
研磨工	研磨操作位	78.9	300	76.9	85	合格
	公共休息位	63.5	180			

检测结论：

本次定点检测结果数控工岗位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值结果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各岗位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值结果均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报告（2）

检测项目：工作场所照度

检测日期：2021 年 9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车间/工段	岗位/工种	测定点名称	检测结果 Eav (lx)	标准值 (lx)	判定 结果
1#车间	数控工	数控操作面	331.2	200	合格
3#车间	研磨工	研磨操作面	336.3	200	合格
非生产区	办公室	办公室	347.1	300	合格

检测结论：

本次定点检测结果，各测定点工作场所照度检测值符合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报告（3）

检测项目：微小气候

检测日期：2021 年 9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车间/ 工段	岗位/ 工种	测定点 名称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1#车间	数控工	数控操作面	18.2	57.6	0.02~0.18	96.8
3#车间	研磨工	研磨操作面	17.5	57.4	0.03~0.17	96.8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17.4	57.7	0.05~0.28	96.7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报告 (4)

检测项目：其他粉尘（工作场所空气）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测尘滤膜）

采样日期：2021 年 9 月 12-14 日

分析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职业接触限值：其他粉尘 PC-TWA: $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

岗位名称	时间	有害因素	结果范围 (15min,mg/ m^3)	C-TWA (mg/m^3)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mg/m^3)	结果判定	峰接触浓度	结果判定
配料工	第一天	其他粉尘	0.64-0.77	0.22	8	合格	<3	合格
	第二天	其他粉尘	0.67-0.84	0.23	8	合格	<3	合格
	第三天	其他粉尘	0.67-0.80	0.22	8	合格	<3	合格

注：劳动者接触仅制定有 PC-TWA 但尚未制定 PC-STEL 的化学有害因素时，实际测得的当日 C-TWA 不得超过其对应的 PC-TWA 值；同时，劳动者接触水平瞬时超出 PC-TWA 值 3 倍的接触每次不得超过 15 min，一个工作日期间不得超过 4 次，相继间隔不短于 1h，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过 PC-TWA 值的 5 倍。

检测结论：

本次定点检测结果，配料工岗位采样点工作场所空气中的短时间采样检测值与 PC-TWA 比值小于 3 倍，符合峰接触浓度限值的要求；C-TWA 也符合 8 小时加权平均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报告 (5)

检测项目：二氧化氮（工作场所空气）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吸收液）

采样日期：2021年9月12-14日 分析日期：2021年9月16日

职业接触限值：PC-TWA: 5mg/m³

检测结果：

岗位名称	时间	有害因素	结果范围 (mg/m ³)	测定值 mg/m ³		职业接触限值 mg/m ³		结果判定
				C-STEEL	C-TWA	PC-STEEL	PC-TWA	
配料工	第一天	二氧化氮	0.24	0.24	0.06	10	5	合格
	第二天	二氧化氮	0.23-0.24	0.24	0.05	10	5	合格
	第三天	二氧化氮	0.24	0.24	0.06	10	5	合格
研磨工	第一天	二氧化氮	0.15-0.18	0.18	0.11	10	5	合格
	第二天	二氧化氮	0.16-0.20	0.20	0.13	10	5	合格
	第三天	二氧化氮	0.16-0.22	0.22	0.14	10	5	合格

检测结论：

本次定点检测结果，配料工和研磨工采样点工作场所空气中二氧化氮的短时间采样检测值符合国家相应职业接触限值；C-TWA 符合 8 小时加权平均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报告（6）

检测项目： 工作场所高温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车间/工段	岗位/工种	测定点名称	测量时间	WBGT 指数	接触时间	$\overline{WBGT}$ (°C)	接触时间率	体力劳动强度	WBGT 限值	判定结果
1#年间	真空炉操作工	真空炉操作位	9:50-10:25	26.2	150	26.4	50%	II	30	符合
			13:50-14:25	26.6						
			15:40-16:10	26.4						

检测结论：

本次定点检测结果，上下件测定点 WBGT 指数检测值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